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61032720240001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陇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4年8月6日

6103270031013

建设单位(个人)

宝鸡东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名称

东紫花城三期(新民巷西侧旧村改造)工程

建设位置

该项目位于东紫花城西区北侧,东临新民路,南临东紫花城西区,西临新兴村耕地,北临崇文路西段。

建设规模

新建10#商住楼,地上1单元22层,2单元10层,建筑面积14279.156 m²;地下1层,面积1061.59 m²。11#商住楼,地上22层,建筑面积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9744.99m²;地下1层,面积1046.33m²。

- 总平面规划图及修建性详细规划;
-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(合同编号:202305);
-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(地字第610327202400010号);
- 工程设计方案图;
- 陇县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预审意见书(2024013)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接受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